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8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護理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院務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本系（科）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落實務實致用特色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

- (一)配合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事務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(八)協助審查實習學生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- (九)協助訂定及審查實習學生相關辦法及規則。
- (十)協助參加實習機構聯繫會議。
- (十一)審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年終考核事宜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- (一)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由系（科）主任聘請專任教師擔任。
- (二)本委員會設委員9-13人，由本系（科）之專任教師(各護理專業科教師1人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1人)、實習機構代表1人，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2-3人，家長代表1人組成。
- (三)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- (一)本委員會每學期配合實習課程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六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正時亦同。